

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

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监事，经过了解与监督检查，对本次会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，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和充分发挥效益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经营成本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。监事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：

方建清

洪建波

吴波涛

2014 年 1 月 22 日